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2 年度任职期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赵翠青：女，汉族，1955 年 11 月出生，长期从事有色金属冶炼、有色金属发展战略研究、投资咨询等相关工作，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铅锌部副主任；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铅锌部主任、铅锌分会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研究室高级专家；2012 年 12 月 28 任驰宏锌锗独立董事；200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蒋建湘：男，汉族，1965 年 12 月出生，长期从事经济法学、民商法学等法律相关工作，现任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，兼

任中国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、湖南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；还担任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、长沙市人民政府法制专家；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3、谢青：男，汉族，1963年7月出生，长期从事会计、审计等财务相关工作，2007年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副总审计师、副主任会计师，其中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间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十、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，离任后继续回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会计师；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4、黄湘平：男，汉族，1949年12月出生，长期从事金融、证券、经济宏观研究等相关工作，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，党委书记等职务；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5、曾德明：男，汉族，1958年9月出生，长期从事公司治理、企业经营战略、技术创新管理等相关工作，2008年至2010年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；2010年至2013年任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院长；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 董事会会议

201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，其中 1 次以现场形式召开，其他均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每次董事会召开前，我们均获取了每项议案的详细情况和资料，在了解、分析全部议案内容的基础上，尽自己的专业能力，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2012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赵翠青	8	8	0
蒋建湘	8	7	1
谢青	8	8	0
黄湘平	8	7	1
曾德明	8	8	0

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时，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要求公司将会议资料发送给我们，对议案认真审阅后提出表决意见，然后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2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

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赵翠青	2	0	0
蒋建湘	2	1	0
谢青	2	0	0
黄湘平	0	0	0
曾德明	0	0	0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独立董事对年度履职时重点关注的事项，应当充分说明相关的决策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，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尤其应当说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。

（一） 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，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独立董事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认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公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12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。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
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，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。2012 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12 年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。

（四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12 年内公司原总经理曾炳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和工作经历等多方面进行考察，同意提名李雄姿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，并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。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新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、学历、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。

高管薪酬制定及考核按照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执行。

（五）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要求，及时开展业绩预告等工作。

（六）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为本公司提供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，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，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，公司已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，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比例，使现金分红制度化，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（八）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12 年度，公司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公司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（九）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12 年度，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。

（十）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12 年度，公司稳步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工作，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。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，对

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、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进行了自我评价，经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年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制定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。

（十一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1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按照各自工作制度，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，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出具意见，对相关表决事项未提出异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2 年度，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坚持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，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运作，加强现场工作，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3 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谨慎负责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积极开展工作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，全力维护公司

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翠青、蒋建湘、谢青、黄湘平、曾德明